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湖滨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湖滨”）；
- 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 47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新湖滨增发，增发后持有新湖滨比例不低于 51%；
- 预计投资收益率：正常经营年份可新增可分配利润总额为 572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74%，年均投资回报率 16.08%。

特别风险提示：

- 新湖滨重组需要获得主要债权人和新湖滨独立股东的认可，若主要债权人反对或不能得到新湖滨独立股东的批准，则新湖滨重组面临失败的风险；
- 新湖滨重组还需要取得新加坡证券业委员会、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高等法院及中国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国投中鲁”）向新湖滨增资 47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 0.02 新元/股；新湖滨的债权按照不超过 17% 进行现金偿还，剩余债权按照 0.07 新元/股转换为新湖滨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新湖滨、新湖滨主要债权人签署了含附加条件的《重组计划实施协议》（详见公司临 2011-023 号公告）。

国投中鲁增资新湖滨，该投资行为为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2012 年 2 月 24 日，国投中鲁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在北京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新湖滨公司实施重组的

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建主持。董事姜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授权董事长郝建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李振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授权董事长郝建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睢国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授权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詹慧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授权独立董事马志强先生代为表决。《关于对新湖滨公司实施重组的议案》获得的同意票 11 票，反对和弃权为 0 票。监事长李文新、职工监事范寿波、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庞甲青及财务总监全宇红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该投资需要获得新加坡证券业委员会、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高等法院、新湖滨债权人大会、新湖滨股东大会、中国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批准。

该关联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新湖滨控股有限公司（“NEW LAKESIDE HOLDINGS LIMITED”）为 2004 年 3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交易及自动报价系统的上市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新湖滨控股共有 39,888 万股普通股，总股本为 27,796,962.63 新加坡元。新湖滨的主营业务为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湖滨控股合并报表下的总资产为 11,880 万元，总负债为 17,654 万元，净资产为-5774 万元。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庞甲青担任新湖滨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郑建民担任新湖滨总经理，因此该项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为：国投中鲁向新湖滨投资 4700 万元人民

币，认购新发行股份价格为 0.02 新元/股；新湖滨的债权按照不超过 17%进行现金偿还，剩余债权按照 0.07 新元/股转换为新湖滨的股权；新湖滨重组完成后，国投中鲁持有新湖滨的股权将由之前的 24.57% 上升到 51%以上，从而对新湖滨公司绝对控股，并纳入年度财务报表。

新湖滨控股的主要经营资产为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合资子公司，分别为湖滨果汁（徐州）有限责任公司、新湖滨果汁（运城）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临猗湖滨果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总生产能力为 150 吨/小时，年可产浓缩苹果汁 5 万吨左右。

公司投入资金 4700 万元，占新湖滨股权由 24.57%增加到 51%以上，重组后正常经营年份可分配利润总额为 572 万元，税后为 543 万元，静态回收期为 5.06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为 15.74%，年均投资回报率 16.08%。

该项投资尚需要获得：

- 1、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该项重组计划；
- 2、在新加坡法院批准下主办的新湖滨债权人会议里，由 75%债权的债权人表决同意该重组计划；
- 3、新加坡法院批准债权人重组计划；
- 4、新加坡证券业委员会豁免公司对新湖滨全面要约收购；
- 5、新加坡交易所批准重组计划及批准新湖滨恢复交易；
- 6、新湖滨独立股东批准新湖滨重组计划及豁免全面要约收购决议等。

四、介绍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新湖滨债务重组工作，恢复新湖滨的良性运转，进而提高本公司的产能，提升并优化本公司的业绩，巩固本公司在浓缩苹果汁行业的地位，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01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新湖滨、新湖滨主要债权人 GO TWAN HENG、HO KAM HAR、GO WEI HO 等（持有新湖滨的债务总额占债务总值的大约 75%）签署了《重组计划实施协议》，协议主要包括：

1、国投中鲁投资 47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湖滨新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0.02 新元；本公司认购后持有重组后的新湖滨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2、新湖滨债权人对新湖滨的债权按照不超过 17%进行现金偿还，剩余债权按照 0.07 新元/股转换为新湖滨的股权；新湖滨重组完成后，国投中鲁持有新湖滨的股权将由之前的 24.57%上升到 51%以上。

3、重组计划实施协议生效条件包括：

-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该项重组计划；
- 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该项重组计划；
- 在新加坡法院批准下主办的新湖滨债权人会议里，由百份之七十五债权的债权人表决同意该重组计划；；
- 新加坡法院批准债权人重组计划；
- 新加坡证券业委员会豁免公司对新湖滨全面要约收购
- 新加坡交易所批准重组计划及批准新湖滨恢复交易；
- 新湖滨独立股东批准新湖滨重组计划及豁免全面要约收购决议等。

上述条件需要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满足。

4、国投中鲁应该在董事会批准该对外投资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资金 4700 万元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本次投资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实际情况测算，正常经营年份可分配利润总额为 572 万元，税后为 543 万元，静态回收期为 5.06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为 15.74%，年均投资回报率 16.08%。

投资完成后，新湖滨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中，将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新湖滨重组需要获得主要债权人和新湖滨独立股东的认可，若主要债权人反对或不能得到新湖滨独立股东的批准，则新湖滨重组面临失败的风险；

2、新湖滨重组还需要取得新加坡证券业委员会、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高等法院及中国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批准；

3、上述风险的解决为公司重组新湖滨的先决条件，若不能解决则公司放弃重组新湖滨。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方完成上述生效条件的落实。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投资为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 2012-004 号公告。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重组计划实施协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